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6,387	4,853
經營成本		(4,701)	(3,080)
毛利		1,686	1,773
其他收入	5	2,201	1,1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	220
銷售開支		(1,444)	(1,399)
行政及經營開支		(37,264)	(37,061)
經營活動虧損		(34,821)	(35,320)
融資成本	7	(61,910)	(43,631)
除稅前虧損	8	(96,731)	(78,951)
稅項	9	12,700	9,997
本期間虧損		(84,031)	(68,95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533	(50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302	1,91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2,835	1,41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u>(81,196)</u>	<u>(67,543)</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4,031)</u>	<u>(68,954)</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81,196)</u>	<u>(67,543)</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64)</u>	<u>(3.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669,695	696,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	659
在建工程		42,603	22,515
商譽		432,403	432,40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2,660	12,127
應收賬款	12	27,473	22,4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5,704	33,612
		<u>1,221,071</u>	<u>1,220,6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39	63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28,793	36,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6	99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981	12,777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501	8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091	57,111
		<u>75,951</u>	<u>108,80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9,689	25,092
應付股東款項		–	40
其他借貸		24,530	23,965
承兌票據		118,593	110,395
		<u>182,812</u>	<u>159,49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06,861)</u>	<u>(50,69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14,210</u>	<u>1,169,963</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529,151	491,008
遞延稅項負債	164,436	177,136
	<u>693,587</u>	<u>668,144</u>
<b>資產淨值</b>	<u>420,623</u>	<u>501,81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44,398	1,344,398
儲備	(923,775)	(842,579)
<b>總權益</b>	<u>420,623</u>	<u>501,81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載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七年年報。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其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約至最接近千元。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批准刊發。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中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項下之事宜；且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的虧損淨額約為84,03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06,861,000港元；及本集團擁有承兌票據約118,593,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24,530,000港元，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未來十二個月到期。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以下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本及流動資金以及財務狀況。

董事經評估後認為，本集團能夠在本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繼續持續經營，並能償還到期債務，當中已計及以下因素：

**(i) 替代資金來源**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籌集新資金。

**(ii) 就公司融資計劃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八年年初，本集團就集資與一名獨立潛在投資者磋商公司融資計劃，本集團與潛在投資者均已委聘財務顧問及相關專業人士進行盡職調查。然而，於交換對集資活動架構之意見後，尚未收到潛在投資者的進一步消息。此後，本公司一直與其他投資者及機構進行磋商，以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流動資金。

**(iii) 與債權人進行磋商**

本集團已開始與債權人就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措施進行磋商。

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推行之各項措施／安排，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本應付其現時所需，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修訂。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列載如下：

- (a) 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 (b) 貸款融資
- (c) 財務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貸款融資		財務投資		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未分配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	-	-	-	6,387	4,853	-	-	6,387	4,853
<b>業績</b>										
分部業績	-	-	-	-	(30,315)	(30,710)	-	-	(30,315)	(30,7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06)	(4,830)	(4,506)	(4,8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20	-	220
融資成本	-	-	-	-	(1,508)	-	(60,402)	(43,631)	(61,910)	(43,631)
除稅前虧損									(96,731)	(78,951)
稅項									12,700	9,997
期內虧損									(84,031)	(68,954)

所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分部間的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而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集團行政成本，例如若干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經營租賃付款、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貸款融資		財務投資		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合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分部資產	-	-	-	-	1,281,933	1,314,647	1,281,933	1,314,64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089	14,808
							<b>1,297,022</b>	<b>1,329,455</b>
<b>負債</b>								
分部負債	-	-	-	-	31,019	29,379	31,019	29,379
未分配公司負債							845,380	798,257
							<b>876,399</b>	<b>827,636</b>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公司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配至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 除公司金融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之收入。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銷售貨品	6,101	4,821
維修及保養服務費收入	286	32
	<u>6,387</u>	<u>4,853</u>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04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2,091	1,102
其他	6	34
	<u>2,201</u>	<u>1,147</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419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99)
	<u>-</u>	<u>(199)</u>
	<u>-</u>	<u>220</u>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1,508	-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8,198	7,104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52,204	36,527
	<u>61,910</u>	<u>43,631</u>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830	1,646
—薪金、花紅及工資	4,255	3,4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5	319
	<u>5,490</u>	<u>5,460</u>
無形資產之攤銷	27,242	27,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	237
已售存貨成本	4,701	3,080
營業租約付款	999	4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4
匯兌虧損	—	26
	<u>33,431</u>	<u>34,185</u>

##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本期間抵免	<u>(12,700)</u>	<u>(9,997)</u>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84,031)</u>	<u>(68,954)</u>
<b>股數</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06,502</u>	<u>2,264,026</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作計算之分母均相同。

**附註：** 因假定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計及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均相同。

##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獲正常信貸期	22,679	25,243
— 獲延長信貸期	33,587	33,587
	<b>56,266</b>	58,830
減：獲延長信貸期的應收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27,473)	(22,400)
應收賬款之即期部分	28,793	36,430
應收票據	—	—
	<b>28,793</b>	36,430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33,587	2,903	22,925	2,903	56,512
91至180日	—	—	—	2,082	—	2,082
180日以上	33,587	—	19,776	236	53,363	236
	<b>33,587</b>	33,587	<b>22,679</b>	25,243	<b>56,266</b>	58,830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日之信貸期。以上所披露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過期的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釐定能否收回應收賬款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於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至報告期末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已確認減值虧損代表特定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金額現值之差額。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192	1,278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計服務費	3,871	3,871
應計開支	1,662	2,410
預收款項	4	1,945
應付利息	28,238	14,177
其他應付款項	2,722	1,411
	<u>39,689</u>	<u>25,092</u>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02	713
91至180日	1,634	-
181至365日	300	78
365日以上	456	487
	<u>3,192</u>	<u>1,278</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交付時結付。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財務投資、提供貸款融資以及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3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853,000港元增加約31.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84,0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68,95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攤銷27,2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242,000港元）；及(ii)由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利息攤銷所產生的融資成本約60,4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3,631,000港元）；以及為本集團經營項目提供資金而籌集其他借貸之約1,5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所致。

###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濠信節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統稱「益浩集團」）（「收購事項」），益浩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就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虧損約30,3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30,710,000港元）。分部虧損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約27,2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242,000港元）所致。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益浩集團持有之「超高效中央空調冷凍站節能優化控制系統」（「UPPC系統」）之七項專利的使用年期計算。於扣除無形資產攤銷前，益浩集團已為本集團產生分部虧損約3,0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虧損約3,468,000港元）。



## 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業務

就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業務分部而言，本公司正在尋找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分部的機會。然而，並未發現有適合本公司的理想機會。本公司將繼續於該市場探索可讓本集團發展業務的商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33,0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111,000港元），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約529,1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1,008,000港元）及承兌票據約118,5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39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達420,6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1,81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06,861,000港元；及本集團擁有承兌票據約118,593,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24,530,000港元，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誠如本公佈附註1所述，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基準營運而需作出的任何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除以總資金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6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約24,5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65,000港元）以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2,306,502,816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6,502,816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額305,545,7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A（「可換股債券A」）尚未償還，其可轉換為381,932,124股股份，每股轉換價為0.8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因轉換可換股債券A而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額639,612,43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可換股債券B」）尚未償還，其可轉換為799,515,538股股份，每股轉換價為0.8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因轉換可換股債券B而發行新股份。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工程合約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9,2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471,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港元波動產生的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6名（二零一七年：43名）僱員，而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約5,4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60,000港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訴訟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展望及前景

就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正面臨節能行業日益加劇的競爭，尤其是小中型項目。

由於節能社會責任意識日益提高以及減少碳排放量之決心，節能及環保仍將為中國政府之重心。若干計劃項目正在持續進行，正在實施中或建設階段。預期該等項目將於隨後幾年完成及確認收益，視乎進度而定。

益浩集團將嘗試以收購項目的潛在客戶為目標，以更短的週轉日數改善益浩集團的現金流，在現有UPPC系統及空調解決方案的基礎上同時加強本公司節能解決方案的組合，盡量挖掘客戶的潛能。

此外，本集團不時審閱其現有營運並將繼續尋求不同的具有適度風險及回報收益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多種集資來源，包括項目融資、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以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

## 報告期後事項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ide Motto Limited（「**Pride Motto**」）與買方（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ide Motto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事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事安資本**」）450,000股股份，相當於事安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代價約為835,0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完成。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具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以書面形式清楚區分。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董事履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制度，並於有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作出公正的了解。若干董事因處理其他重要公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2條，應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就公司秘書的委任及解僱進行討論，以及有關事宜應透過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的形式處理。黎惠霞女士（「黎女士」）由外部服務供應商委託，於白偉強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由於董事行程緊湊，故其委任以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形式獲通過。黎女士的主要企業聯絡人士為執行董事張國龍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組成審核委員會的至少三名成員。楊偉雄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起生效）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均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規定之三名。於吳祺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述規則。

##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